

FILE COPY

联合国  
大会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Distr.  
GENERAL

A/CN.9/332/Add.8  
7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的法律指南

草案：章节示例\*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七. 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

目 录

	<u>段 次</u>
A. 概述 .....	1
B. 合格供货合同的界定 .....	2 - 9
1. 以货物的种类 .....	3 - 5

\* 此处所载案文是秘书处起草的供委员会作为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法律指南草案部分预备性工作审议的初步草案，而不应被认为是讲述委员会的观点。

	<u>段</u> <u>次</u>
2. 以原产地 .....	6
3. 以供货者的身分 .....	7
4. 以购货方的身分 .....	8
5. 不符合规定的购买 .....	9
C. 履行承诺的阶段 .....	10 - 12
D. 履约贷记额度 .....	13 - 16
E. 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时间期限 .....	17 - 30
1. 履行期限的长度 .....	17 - 22
2. 履行期限的延长 .....	23 - 26
3. 履行期限中的若干分期 .....	27 - 30
F. 监测和记录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 .....	31 - 44
1. 交换情况 .....	32 - 34
2. 对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确认 .....	35 - 37
3. 证据帐户 .....	38 - 44

### A. 概述

1. 对销贸易协议应该处理有关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若干问题。 一个问题是关于可以算作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供货合同种类(下文第2段至第9段)。 另一问题是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是在当事各方订立供货合同的同时, 还是在其后履行供货合同的某一时候(下文第10段至第12段)。 再一个问题是从未偿对销贸易承诺中的扣减额度是相当于供货合同的应付价款, 还是大于或少于应付价款(下文第13段至第16段)。 还有另一个问题是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时间期限(下文第17段至第30段)。 当事各方似还应确定监测和记录履行承诺的程序(下文第31段至第44段)。

### B. 合格供货合同的界定

2. 当事各方通常以在对销贸易协议中明确根据未来供货合同拟购买的货物种

类来作为将计作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供货合同（“合格供货合同”）的标准。在某些情况下，当事各方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增列一些有关货物原产地、供货人身份或购买人身份的标准。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在对销贸易协议中明确货物的种类，便可列明一些这种标准以确定合格的供货合同。

### 1. 以货物的种类

3. 如果当事各方以明确拟购买的货物的种类来确定可以算作履行承诺的合同，当事各方在明确货物种类时应尽量精确。如果拟购买的货物种类繁多则尤其应精确。（关于对销贸易协议中有关货物种类条款的讨论，见第五章“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第2段至第11段）。

4. 有时，当事各方在对销贸易协议中除规定购买对销贸易货物以外，还规定可算作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其他有关项目。此种附属项目中可能有：购买选择对销贸易货物时的样品和原型，当地聘用劳工，当地购买履行供货合同必需的货物和设备，购货方在供货方国家进行的一些非记帐活动（例如，聘雇人员、培训方案、借调人员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从供货方购买运输设备或购货方对对销贸易货物的售后维护保养。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只有部分对销贸易承诺才可通过此种项目加以履行。

5. 如果购货方从前已从供货方购买过货物，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供货合同必须达到“追加购货”的要求，以便算作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见第五章，第26段和第27段）。

### 2. 以原产地

6. 供货合同是否合格可以有否关于对销贸易货物必须产于特定的地域的规定来确定。这类规定有时见于间接抵消交易，在这种交易中，进口商希望使反购的货物流向某一特定的区域。此外，对销贸易协议还可规定货物必须的最低当地含量。这种条款可规定，货物的某些构成成分必须为当地所产，或规定，当地成分的价值必须达到总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当地含量的规定有时见于某些政府条例。

### 3. 以供货者的身分

7. 当事各方可以商定, 出口商可从进口商以外的人那里购买货物以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这是间接抵消交易的典型做法(见第二章, 第13段)。在这种情况下, 应以确定拟购货物的供货者作为界定合格供货合同的标准。对销贸易协议可以开列合格供货者的名单, 或规定购货方在选择供货者时应遵循的标准。例如, 可以规定, 选定的供货厂家必须来自某一特定经济部门, 必须具有一定规模, 具有某种生产计划, 必须位于某一特定区域或必须为当地所有。如果选定了若干合格的供货者, 便可由购货方自由确定购买若干供货者的货物, 或可规定某种从已选定的供货者购货的结构。确定合格供货者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供货者已作出提供对销贸易货物的承诺。在某些情况下, 进口商可作出保证, 让合格的供货方准备谈判订立供货合同, 或承诺帮助购货方选定愿意订立供货合同的供货者。(关于作为供货者的第三者的参与的讨论, 见第八章, \_\_\_\_段。)对销贸易协议可指出, 如果没有合格的供货者准备订立供货合同, 对对销贸易承诺的影响。

### 4. 以购货方的身分

8. 有时在界定合格供货合同方面的一种限制性因素与购货方的身分有关。例如, 对销贸易协议可能规定, 只有承诺购货的当事方或规定的第三者(例如, 某一国家或地域的第三者)购买的货物才被算作履行对销贸易承诺。关于对于作为购货者的第三方参与的限制的讨论, 见第八章, 第\_\_\_\_段。

### 5. 不符合规定的购买

9. 当事各方可商定, 在某些情况下, 不符合对销贸易协议规定要求的购买也可按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来计算。例如, 如果购货方从合格的供货者中, 或在销贸易协议中确定的地理区域或经济部门寻找适当货物的真诚努力没有成功, 则不符合规定的购货可算作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这种类型的规定可要求购货方提供为购

买对销贸易协议所要求的种类的货物所作努力的证据（关于一当事方要求延长履约期的类似情况的讨论，见下文第 23 段至第 26 段）。可以商定，为购买不符合规定要求而算作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货物，应事先征得对之承诺的当事方的具体同意。为鼓励努力按原来规定行事，对销贸易协议可把这种例外做法限制在履约的后期阶段。此外，当事各方还可商定，购买合格规定之外而按履约计算的货物，其计价低于购货的实足价值（见下文第 14 和第 15 段）。

### C. 履行承诺的阶段

10. 对销贸易协议最好指明为了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而必须发生的具体事件。当事各方可有两种基本选择。一种做法是，供货合同一订立，便认为是履行了对销贸易承诺。在这种情况下，违背供货合同的义务，必须根据供货合同予以补救。当事各方可商定，如果由于当事一方的原因供货合同没有得到履行，未履行合同的金额可由另一当事方决定在对销贸易承诺中予以补偿。

11. 另一种做法是，供货合同执行到某个商定阶段，便认为是履行了承诺。例如，可以商定，如果信用证已经开立，或资金已划拨给供货方，购买者的承诺便得到了履行；而如果按照商定的方式货物已送交购货方处置，则相应的供货者的承诺便得到了履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违反供货合同的情况，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可能能够要求不仅对违反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补救，而且对违反对销贸易协议的情况进行补救，如果对销贸易承诺仍然没有得到履行的话。

12. 当事各方似宜解决未订立或履行供货合同对对销贸易承诺的影响问题。例如，可以商定，如果这种过失是由当事一方所造成，便可根据另一当事方的意愿，认为另一当事方尚未履行的对销贸易承诺的未予接受的合同要约或未履行的合同部分已经履行（见第八章，“义务的相互依存性”，第——段）。

### D. 履约贷记额度

13. 在许多对销贸易交易中，一项供货合同的全部购货价款要从对销贸易承诺

额中扣减（其扣减金额下称“履约贷记”）。有时，当事各方商定，给予一项供货合同的履约贷记金额与购货价款不同。采取这种做法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当事各方希望把不包括在购货价款中的某些费用（例如，运输和保险）计作履约贷记，或希望把包括在购货价款中的某些费用排除在履约贷记之外。供货者可能会同意贷记此种费用成分，例如，如果此种费用成分包括在供货者国家购买有关执行供货合同的服务设备。

14. 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应根据购买货物的种类按不同比例将购买的货物计作履行对销贸易承诺。例如，对于一种货物，可按购货价值的50%记入履约贷记，而对另一种货物，则按其购货价值的150%记入履约贷记。对于希望促进购买某些种类货物的供货者来说，这种履约贷记可变比例可能是可取的。在抵消交易中，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投资或技术转让的贷记将高于资本投资或技术转让的货币价值（例如，150%）。在直接抵消和回购中，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对于出口销售（向反向进口商出口销售用出口商供应的生产设施生产的货物除外），将计作一定金额的履约贷记。对反向出口商国家的购货者销货的一定百分比价值也可计作履约贷记。

15. 对销贸易协议还可视供货者的身分、货物的原产地或购货者的身分而规定不同的履约贷记比率。这种规定的理论基础是把购货者的活动导向特定的供货者或区域，或把货物引向某些市场。

16. 也可根据购货的时间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履约贷记比率。根据此种安排，如果一项供货合同在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早期阶段订立，购货方可购买少量的货物来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此种做法旨在鼓励购货方在履约期早些时候而不是晚些时候履行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尤其重要的是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给予履约贷记的时间点（例如，在订货时或付款时）。

## Ⅴ. 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时间期限

### 1. 履行期限的长度

17. 当事各方应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履行对销贸易承诺可允许的时间长度

(以下称“履行期限”)。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履行期限于某一固定日期开始,于某一固定日期结束,以此来确定履行期限的长度。

18. 另一种办法是根据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的某一环节来确定履行期限的开始并定下履行期限的长度。在种种情况下,这种方法都可能是可取的。例如,如果对销贸易协议的签订在出口合同生效之前,当事各方可商定,履行期到出口合同生效才开始。如果在缔结对销贸易协议时对于是否能够取得对销贸易货物,或对于购货方利用或销售对销贸易货物的能力还都没有把握,当事各方可商定,履行期将在完成某些准备活动(例如,确定货物,购货方视察,验明工厂生产货物的技术能力,同第三方购货者达成协议或完成联合市场研究)后再开始。如果出口商希望确保,在前期阶段便履行出口合同,或在开始履行对销贸易承诺之前便完成履行出口合同,当事各方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履行期的开始起自履行出口合同的某一环节,如开立信用证,交付一定的货物或款项。在回购交易中,适宜的时刻可能是用根据出口合同供应的设备开始生产回购产品之时。为了避免对是否达到了履行期开始的条件把握不定,对销贸易协议最好尽量精确地说明这些条件和当事各方的有关义务。

19. 在确定履行期限的长度时,当事各方应考虑若干因素。一个因素是拟进行的交易的规模和种类。例如,如果对销贸易承诺量大而且涉及一系列货运,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所需时间通常就比较小额的交易要长。如果对销贸易协议只大致确定了对销贸易货物,所需的履行期限可能就要长一些,以便有时间确定适当的对销贸易货物。对销贸易货物的质量也可能影响履行期限的长短。质量越好,购货者便更有可能便于推销或自己使用,从而使履行期越短。

20. 在一些情况下,把履行期限定得一直延长到超过出口合同的付款日期。这种做法可使出口商在出口合同的付款到期后仍有时间履行对销贸易承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进口商的利益,应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对违背对销贸易承诺给予的有效制裁。

21. 当事各方可商定,一个方向货运的履行期限同另一方向货运的履行期限一样长。如果对两个方向的货运次序不予特别重视的话,这种做法可能是适宜的(例如,根据抵消帐户(第九章“付款”,第35至52段)或证据帐户(下文第

38至44段))。这种做法在反购交易中也可能是适宜的,在反购交易中,反向进口商准备开始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而不等待出口合同下的付款。

22. 履行期应有足够长的时间,以把供货者在提供对销贸易货物中可能遇到的困难考虑进去。如果货物不能及时提供,购货方可以未能履约是因为无货为由对供货者对未能履行对销贸易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购货方有权从合格的对销贸易货物清单中选择货物,在计算履行期限的长度时,应考虑到提供列举的各种不同货物所需的时间长度。

## 2. 履行期限的延长

23. 当事各方履行对销贸易承诺可能需要比对销贸易协议提供的时间更长一些。例如,购货方在利用或转售拟购货物方面可能会遇到意外的困难。供货方在按计划提供商定的货物方面也可能会遇到困难。

24. 适用对销贸易协议的法律可规定延长时间,以便在一当事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受到本身难以控制的情况影响时便于履行其合同义务。当事各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载列处理这种情况的条款(关于免责和困难条款的讨论,见第十三章第 段至第 段)。

25. 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如果要求延长履行时间的当事方真诚作了履约努力,应准予延长。这种规定最好指明购货方如何能表示真诚的努力。例如,在间接抵消交易中,可以规定,购货方必须表明,为寻找适当的对销贸易货物,已同潜在的供货者进行过若干接触。对销贸易协议还可规定,供货者如果由于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的情况不能提供货物,他应有权将履行时间延长。例如,这种情况可包括,购货者的订货单提出的晚或购货方的规格改变等。当事各方可商定,只有当事一方已经履行了部分对销贸易承诺时,该当事方才可要求延长履行期限。

26. 如果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有担保书作保,当事各方最好规定,担保期应可延长,以包括履行期的延长时间(见第十二章,“履约担保”第33段和第34段)。



### 3. 履行期限中的若干分期

27. 如果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在一段长时期内涉及多次货运, 当事各方似宜把履行期再细分为若干分期。例如, 可把整个五年履行期分为五个年度分期, 每一分期履行总承诺的一定部分。此种方法有助于当事各方计划对销贸易货物的交付和销售, 有助于确保承诺的履行不致太靠后, 以至使当事各方在履约后期无法履行剩余的对销贸易承诺。

28. 对销贸易协议可允许有些灵活性, 允许把一分期的全部或部分亏欠转至下一分期履行, 以解决各分期履行承诺的亏欠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购货方必须在下一分期既履行分配在该分期履行的部分承诺, 也必须履行从前期转来的部分承诺。非移转部分对销贸易承诺如果未能履行, 应受到制裁(见第十一章, “违约赔偿金和罚款”和第十二章, “履约担保”)。这种灵活性可使购货方根据象短期市场波动这样的情况, 调整某一分期的购货量。然而, 如果拟将每一分期的售货收益用作对另一方向供货合同项下的付款, 灵活性太大会对供货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9. 为解决可能出现某一分期的履行量超过所需水平的现象, 当事各方可商定, 将某些或全部超购货物贷记入下一分期应履行承诺。或者, 当事各方可商定, 某一分期超额的履行量将不影响应在下一分期履行的承诺量。

30. 当事各方似宜在履行期限内规定完成有关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不同行动的限期。例如, 当事各方可规定提供对销贸易货物样品, 发出订货单, 运货或开立信用证等的限期。

### F. 监测和记录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

31. 当事各方似宜考虑建立监测和记录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进展情况的程序。在具有单向或双向多批货运的长期对销贸易交易中, 这种安排可能特别有益。

## 1. 交换情况

32. 当事各方似宜建立交换有关履约进展情况的程序。这种程序在“间接抵消”交易（第二章，“导言”，第13段）中，可能特别有用，因为对销贸易承诺的受益人并不作为对销贸易货物的供货者而行事，因而潜在的供货者并不是对销贸易协议的当事方。如果当事各方从事大宗相互贸易，特别是如果只有其中部分贸易出自对销贸易协议，系统地交换情况可能也是有益的。

33. 当事各方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有关拟交换情况的内容，次数和时间安排的指导原则。例如，所需情况可包括已订并可计作履行承诺的合同（特别是如同第三者订立的合同），已发出的货运，根据商定的程序进行的付款和下一履行期分期计划的购货等。此外，对销贸易当事各方有时会发现定期会晤估价履约进展情况是有益的。这种会晤可用来审查已订合同和正在谈判中的合同的现状和考虑对对销贸易协议可能的修改。对销贸易协议可处理诸如会晤的次数和地点以及双方的代表等问题。

34. 在需要不断进行监测和协调的特别复杂交易中，当事各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建立一联合协调委员会。当事各方最好解决像会晤的次数和地点，双方的代表，报告会晤结果的方式和委员会的任务等这样的问题。这种委员会的任务一般是估价交易的进展情况，分析困难并考虑可能的解决办法，建立特别问题工作组和考虑修订对销贸易协议的提议等。

## 2. 对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确认

35. 当事各方可商定，购货方有权从对销贸易承诺的受益方得到有关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书面确认。此种确认可采取供货人报表的形式（有时称作“发货通知书”）。当事各方可商定，发货通知书是根据在履行对销贸易承诺中订立的供货合同进行付款的一种条件（例如，信用证条款可规定，发货通知书是为了取得付款向银行出示的一种单据）。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也可用供货合同中的条款来加以确认，该条款载明，该合同是在履行对销贸易承诺中订立的。

36. 书面确认旨在避免对于是否某一供货合同计作了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问题发生意见分歧, 这种分歧在履行某项供货合同后是可能发生的。书面确认对希望(例如在谈判其他对销贸易协议时)表明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记录的一当事方是有帮助的。

37. 如果在多方交易中规定了书面确认(见第八章“第三者的参与”, 第 段至第 段), 对销贸易协议最好指明, 承诺的履行应由供货方来确认还是应由承诺的受益方来确认。如无这种说明, 购货方和承诺受益方之间对第三方供货人关于供货合同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声明的意义, 或同第三方供货人订立的供货合同中一条大意如此的条款的意义, 可能产生异议。

### 3. 证据帐户

38. 当事各方可商定, 将其相互的货运记录在由它们自己, 或由银行或由一管理当局保存的总帐中。兹将此总帐称作“证据帐户”, 这是在实践中经常用的一个术语。更确切地说, 此类总帐只用来记录供货合同的订立、履行和价值, 筹资和付款另作独立安排。借助证据帐户, 当事各方承担一定价值的对销贸易承诺, 然后订立双向的供货合同, 而不必为每一单项供货合同谈判对销贸易承诺。证据帐户包括一方或双方的多家当事方。在长期对销贸易交易中, 为监测两个方向购货的累积价值, 并从而帮助当事各方对付可能发生的贸易不平衡, 证据帐户可能特别有用。

39. 证据帐户的使用可能要遵守政府的条例。此种条例可能决定证据帐户的管理方式, 并要求由象中央银行或外贸银行这样的管理当局来管理帐户。有了由管理当局掌管的证据帐户, 会使购货方比没有管理当局掌管的证据帐户得到更多种类的对销贸易货物。政府条例还可能要求证据帐户需得到批准。可能规定, 只对超过某一最低成交量的对销贸易交易和在某国有一定声誉的当事方才给予核准。在某些情况下, 在核准证据帐户时伴有这样的限制: 第三方购货将不计为履行对销贸易承诺; 如果允许设立证据帐户的动机是为了同某一当事方建立长期的贸易关系, 便可能规定此种限制。可能把对销贸易货物局限于当事各方商定的那些货物, 或管理当局希望推销的那些货物。

40. 如果当事各方可自由设立证据帐户，他们可能决定由自己管理帐户，或聘请银行管理帐户。可能采取种种结构，这要视是由当事一方或双方管理帐户，还是由当事各方聘请一家或多家银行掌管帐户。例如，交易每方都可由当事一方或一家银行设立平行帐户，其中贷记供货和借记购货。每一平行帐户又可包括两类分帐，一类列载每一方向订立的合同，另一类记录付款。如果由银行来管理帐户，当事各方似应使用管理供货合同付款的银行。

41. 对销贸易协议应规定引起在证据帐户记帐所需要的文件单证（例如，合同副本、信用证凭证或货运单据）。这些文件单证要求应与对销贸易协议有关被认为履行了对销贸易承诺的阶段的规定相一致（见上文第10段至第12段）。为了尽量减轻行政管理负担，当事各方似宜尽量使证据帐户的文件单证要求和监测对销贸易交易的任何政府当局的文件单证要求相一致。

42. 当事各方最好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处理偏离商定的两个方向货运价值之间的比例问题。最好商定，在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期间，货运价值可以偏离商定的比例，但在履约期结束时，或在履约期规定的阶段，应实现商定的比例。当事各方可进一步商定，在履约期的偏离必须保持在一定幅度之内。例如，在履行期，一方向的货运价值不应低于另一方向货运价值的60%，或高于另一方向货运价值的120%。可商定，如一方未能为实现商定的比例而订立必要的供货合同，可受到制裁（见第十一章，“违约赔偿金和罚款”和第十二章“履约担保”）。最好在对销贸易协议中确定可允许的对商定比例小幅度的偏离程度。

43. 为了尽量减少证据帐户中的误差或不一致，当事各方可商定在一定的时间阶段对记入帐户的情况进行核实。

44. 如果管理证据帐户涉及两家银行，帐户的技术细节可能是银行间协议的主题。对销贸易各当事方希望知道银行间协议的内容，虽然他们通常不是协议的当事方。因此，当事各方最好同银行商量以确保银行设立的证据帐户当事各方可以接受。